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804677570 號



- 一、委託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，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，應核發不
成立或總額規定，遺產總額證明書。前開第計始
二、地政機關或權，移轉登記。
42 條規定，遺產總額證明書
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依稽徵總額證明書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副本：

部長 蘇建榮